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的法律与社会问题》作业



東北大學

题目名称	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班级	软信-1503
学号	20155362
姓名	薛旗
日期	2016. 7. 14
成绩	
评阅人	

软件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知识产权的含义及特点.....	1
1.1 网络知识产权的含义.....	1
1.2 网络知识产权的特点.....	1
第二章 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及面临问题.....	2
2.1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2
2.2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3
2.3 案例.....	5
第三章 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意义.....	7
3.1 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7
3.2 我国加入《互联网条约》的意义.....	7
第四章 观点及建议.....	9
参考文献.....	11

www.flagxue.cn

第一章 网络知识产权的含义及特点

1.1 网络知识产权的含义

网络知识产权是指在网络中，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具有创新性的数字信息成果依法享有专有的排他的支配权。由数字信息网络发展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各种知识产权。^[1]

网络知识产权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由互联网当中知识而组成；第二部分是由其他一些知识产权所组成。网络知识产权当中不仅有传统知识产权的含义外，还包括计算机数据库、云计算、局域网络、多媒体产品等一些互联网知识产品。可以说传统知识产权的概念已经在网络的环境下扩大了很多。从网络知识产权的本质来看，也是知识产权当中的一种，但是其中的一些需要保护的内容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法当中是不存在的。由于网络环境当中的使用、传统、产生都与传统知识有所不同，从而就造成了网络知识产权的特殊性。

1.2 网络知识产权的特点

网络知识产权主要有五个基本特征：一是网络化的知识产权，互联网为知识载体，区别于传统的知识产权；二是网络信息采用数字化存储，信息量大，种类繁多；三是网络信息更新及时，更新周期短；四是更新不受地区限制，开放性强；五是没有稳定划一的组织机构，造成证据收集困难，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造成影响。

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由于网络空间信息的存在、产生、传播、利用等条件的不同，其知识产权的特点也有所不同。其一，网络知识产权使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更加明显，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加复杂；其二，网络知识产权使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趋于淡薄，智力成果信息可以瞬时跨越不同的知识产权立法区域，被不同法律环境中的主体所接受和使用。其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受到影响。知识产权不是永久性的法律权利，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只在法定的期限内有效，由于在网络信息环境中，信息传播交流的范围速度远非传统环境可比，导致智力成果的收益实现时间大为缩短，加上知识、技术的老化周期变短、淘汰频繁，智力成果的无形损耗也大为加剧。其四，网络知识产权使专有性面临挑战。在网络空间中，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差异，权利保护期限的参差和信息流跨国高效率传输等特点都深刻地影响到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尤其是网络环境智力成果信息的“非物质化”特性，给知识产权的确认、有偿使用、侵权监测及实施保护等专有权的实现都带来困难。

第二章 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2.1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一）盗版的猖獗是网络知识产权的主题

美国电影协会大中华地区营运总监何伟雄曾经说：“初步计算，平均每天在全球各地，包括大陆，从网上非法下载的电影有 60 万个故事片。这的确是个惊人的天文数字。”比如，某些音乐网站和一些软件下载网站都有明显的侵权性质，因为这些作品本身都是享有著作权，它的使用和传播都必须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和授权才可以。另外，在网络上传播这些作品，同样也是没有经过版权人允许的侵权行为。如果获得很大的利益，或者导致版权人利益受到严重的损害的话都是可以追究责任的。

（二）互联网：从“免费”到“版权保护”

可以说，国内很多网民对网络的认识是从“免费”开始的，从最早的免费邮箱，到后来的免费在线阅读、免费下载音乐等等。而近几年里，收费音乐下载，收费图书下载等等，正在悄悄改变人们吃“免费网络午餐”的习惯，这些变化对图书、电影等各类网络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在互联网的发展史上，有关“要技术进步，还是要版权保护”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互联网刚刚出现的时候，国际舆论就曾经为是否应该限制网络信息的知识产权发生过激烈的争论。然而人们最后达成的共识是，互联网的精神仍然应该是：在法律框架内实现信息的自由共享，否则将最终挫伤人类的创新精神。

众所周知，网络环境下的侵权与盗版行为的技术特征可能比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更难鉴别。随着当前网络数据压缩、文件复制、传输技术的进步，网络作品侵权行为屡屡发生，同时也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挑战。例如：域名抢注和商标侵权成为某些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擅自将他人作品进行数字化传输，擅自将他人数字化作品进行文字化处理，规避技术措施侵犯他人著作权，侵犯电子数据库、多媒体作品的著作权等。

（三）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仍在继续

当前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最多的案件就是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就国内来说，有名的网络知识产权案件有：北京瑞得公司诉东方信息公司网上主页著作权纠纷案、《电脑商情报》被诉侵权案、六作家诉北京在线案、上海东方网 eastday

域名案、宝洁公司 Safeguard 域名案等;在国外最引人瞩目的当属前一段时间广大网络音乐爱好者关心的网络 MP3 以及 Napster 案件了。这些被媒体广泛报道的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一个共同特征是, 这些案件的被告都是现实存在的组织实体(公司或企业法人)且较具规模。

上述被媒体所报道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实为冰山一角, 还有无数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每天都在网络上重复进行且未被揭露。

(四) 法律权威在网络上的弱势化

现在, 网络侵入、偷窥、复制、更改或者删除计算机数据、信息的犯罪, 散布破坏性病毒、逻辑炸弹或者放置后门程序的犯罪, 是按照现行刑法第 285 条、286 条的规定定罪量刑, 但是量刑相对较轻。例如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法定最高刑为 3 年, 从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出发, 对这类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应当提高法定最低刑而处以重刑, 甚至生命刑。同时, 针对网络犯罪与计算机操作的直接关系, 建议广泛地适用财产刑和资格刑。比如没收作案用计算机设备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物品、设备;禁止犯罪分子从事与计算机系统有直接关系的职业等。

然而, 从目前的现状来看,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应对, 并没有发生应有的效果。互联网仍旧正在从根本上摧毁着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网络侵权行为依旧在网络社会中大量而重复地进行着。一些网民抱着“我是老百姓我怕谁”的心态, 肆无忌惮地掠夺着知识产权人的智力成果。为何法律在网络中失去了效力呢?

我们可发现网络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大部分都是一些匿名侵权者。要对这些侵权者采取法律措施, 其法律成本、技术要求之高可想而知。一般的知识产权人即缺乏必要的经费又缺乏追查网络侵权者的专业技术, 更何况侵权人可能只有一台电脑、一条连接网线外身无分文, 权利人除了能赢取一纸判决外毫无现实利益。这些原因直接抑制了权利人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积极性。对此, 广大的知识产权人无奈地发出“狼来了!”的感叹。在网络环境中, 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即没有起到指导人类行动规则的作用, 也没有起到强制作用, 法律的权威在网络侵权者眼中荡然无存。这种情况促使知识产权法律界对传统的法律保护手段进行反思。

2.2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一) 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方式按照传统的知识产权的分类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6 条、第 47 条的规定，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有不符法律规定条件的条件，擅自利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行为，即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网络著作权内容侵权一般可分为三类：一是对其他网页内容完全复制；二是虽对其他网页的内容稍加修改，但仍然严重损害被抄袭网站的良好形象；三是侵权人通过技术手段偷取其他网站的数据，某些钓鱼网站非法做一个和其他网站一样的网站，严重侵犯其他网站的权益，更重的是非法窃取用户信息，给网络环境带来极大的隐患。

(二) 在网络中，用户有的间接建立自己主页来发表作品，也有直接在微博上发表署笔名文章、照片、视频。建立个人主页是免费的，自由的，只要填一个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住址、电话号码、所在城市、国家、电子邮箱等内容的表格而其中除电子邮件外，其他均可虚拟，而微博上面均用昵称，一般不用真实姓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权利主题的真实身份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在正常情况下，公众只能通过作品上的签名，以确定作品的作者，所以署名是确定作者身份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式。但是在网络中由于笔名和署假名的存在，从而给确定作品的真实作者这项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难度。个人主页是依托于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硬盘空间而存在的，个人主页注册申请的资料也被保存在服务提供商的网络中，由其所依托的网络服务商来提供资料，最有可信度的。然而，有两个问题仍然不可避免的出现在我们面前：

1、网络服务提供商保存原始注册信息，只是他们的权利，但不是义务，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把原注册信息丢失了，那该怎么解决呢？此外，原来的登记信息存储在一个网络服务器，也可以由黑客攻入删除或修改。

2、填写注册信息，出于对自己个人隐私的保护，很多人在填写信息时所填写的并不是自己的真实信息。

法院的公告程序也是困难重重。首先，根据著作权自动产生的原则，法院没有法律依据作出超过期限就除权决定，如果超过期限后，真正的作者举出了确凿的证据来证明其作者的身份，法院这时候就应该撤销其原判，那么实际上法院公告后的确是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上的权利，权利的归属仍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其次，如果有多人来申报自己就是作者，而且还可以提供一个密码，并演示登录过程，法院如何裁决呢？可以发现，法院公告的方案其实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解决这个问题。目前的技术条件下的电子个性程序只是一个想法，还没有真正的实现。如果技术上是可行的，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法律承认的查询虚构的作品或匿名作者的工作也将成为可能。然而这样也就导致了人们对于网络上保护隐私的恐惧性。

对政府产生不信任感，这个问题不得不重视起来。虽然作者在网络上使用笔名或者署假名是完全合法的，但在网络环境中，作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署名问题。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即使作者用的是自己的真实姓名，也有义务证明自己就是作者。中国这么多人口，同名同姓是再正常不过了。仅仅以文章的署名来认定作者，未免显得太草率了些。所以对于网络上作者身份的确认几乎没有什么可行的方案。相对来说，也就只有网络运营商提供注册资料显得比较理想。技术上面的缺陷和法律上的空缺使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冲击。

（三）随着互联网与人们日常生活的日益密切，基于互联网的个人或企业活动发生侵权可能性将不断增加，网络游戏产业日趋发展壮大，侵害网络游戏运营商著作权案屡有发生，但由于网络犯罪隐蔽性强，一般很难打到侵权源头。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中国相关的网络版权纠纷越来越多，这也正表明，中国的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不容乐观。网络的发展速度让人惊叹，但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是触目惊心。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SA)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SA)今天联合市场调研机构 IDC 发布了《2010 年全球 PC 套装软件盗版研究》报告。报告中称，在中国，个人电脑上安装的软件 78%为盗版，报告显示，全球盗版软件的商业价值达创纪录的 590 亿美元，几乎为 2003 年同期的两倍，其中亚太区个人电脑上安装的未经授权软件的商业价值达到了 187 亿美元。BSA 亚太区高级市场总监曾焕辉指出，相比 2009 年，亚太区的 PC 软件盗版率增长了一个百分点，达到了 60%。IDC 亚太区咨询业务副总裁 Victor Lim 表示，单个合法的软件程序安装在多台电脑上（授权不足）仍然是造成软件盗版的罪魁祸首。由于软件是经济体中每个部门的生产工具，以此种方式进行的盗版所带来的危害波及的不仅仅是软件产业。有的公司并没有花钱购买用于运行其业务的软件程序，这在某种程度上使那些花钱购买软件程序的公司处在不公平的竞争劣势。

2.3 案例

（一）09 知识产权白皮书发布：互联网成盗版重灾区

2010- 04- 30 09: 36: 00 来源：法制日报

《2009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今天发布。白皮书介绍，2009 年我国各级版权部门加强对各地有影响互联网企业与网站的主动监管，有力打击网络影视、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领域的盗版行为。各地查办网络侵权案件 541 件，关闭非法网站 362 个，罚款 128 万余元，没收服务器 154 台，向司法机

关移送 24 起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重大案件。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官员许超介绍，目前，互联网上的盗版问题，比较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网络技术发展比较快，而应对措施有些跟不上。据统计，2009 年我国全年软件申请登记总量 7.09 万件，同比增长 49.75%；其中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6.79 万件，同比增长 48.6%。许超表示，对于互联网上的版权保护，我国实行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很多权利人都是通过司法渠道来维权的。2009 年全国法院新收著作权案 15302 件，比上年增长 39.73%，而网络侵权诉讼占整个法院受理的版权纠纷的一半以上。

（二）“大众点评网”和“爱帮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7 月 13 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抄袭大众点评网点评内容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做出终审判决，被告爱帮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 50 万元。大众点评网因虚假宣传，被判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爱帮公司 2.1 万元。

大众点评网是一家知名的餐饮点评类网站，基于部分网民的口碑相传，为更多网民提供消费指引。经营该网站的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竞争对手爱帮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认为爱帮公司经营的爱帮网通过大量复制大众点评网内容，获取不当的浏览量和竞争优势，虚假宣传“爱帮网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本地生活搜索服务提供商，也是最大、最全的生活信息网上平台”，上述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索赔人民币 900 万元。

一中院终审认为，双方举证均不足以证明爱帮网或大众点评网为行业内“最大、最全”、“最专业、最高质量”的服务网站，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可以认定双方均构成虚假宣传。被告爱帮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 50 万元。大众点评网因虚假宣传，被判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爱帮公司 2.1 万元。

第三章 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意义

3.1 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一) 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引起了众多发达国家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注并都在积极地寻找对策, 同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美国早在 1995 年即提出了全国性信息基础设施报告, 并于 1998 年 10 月颁布了《千禧年著作权法案》; 欧盟执委会于 1996 年 9 月颁布了《信息社会著作权及相关权绿皮书(增补)》; 1996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下设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了由近 160 个国家的专家制定的主要涉及作者在计算机网络上权利的《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此外, 日本、加拿大等国家也都出台了相关的法律。

(二) 为适应数字技术下网络环境对知识产权的挑战, 我国已先后出台了若干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 包括 2001 年 10 月 27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修正、国务院 20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后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国务院通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及 2009 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等等。

如上所述, 尽管我国已经有相应的有关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但是此类法律法规大多是以司法解释与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 很少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以法律的形式出现, 这就说明有关网络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在法律位阶上并不高。

此外, 由于网络知识产权包括网络著作权、网络商标权以及网络专利权, 现有的法律规范中并没有网络知识产权的概念, 因此, 对于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是零散见于各个法律规范中。由于著作权侵权行为无论在何种环境下都较为常见, 目前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定较商标权与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定更多, 需要加强对商标权与专利权保护的法律规定。而对于在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中的相关问题, 例如证据问题, 也应在《证据法》中加以规定或以其他形式规定。

3.2 我国加入互联网条约的意义

首先, 加入“互联网条约”有利于加强互联网版权保护的国际合作, 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 对于推动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和完善网络环境下的法律制度有积极意义。近年来, 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目前, 我国互联

网网民达到 1.44 亿人，排世界第二位。在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护版权所有者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正当权益，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合法传播，已经成为中国版权保护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不仅影响中国互联网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且将使传统出版业、音像业、影视业和软件业的发展面临巨大的压力。

其次，加入“互联网条约”将使我国在制订和调整国际版权规则方面获得更多话语权，以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推动有关国际规则向有利于我国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向发展。目前传统环境下的版权保护规则已经定型，且基本反映发达国家的利益。与之不同，网络环境下的国际规则尚处于探索和制订之中。如果我国长期游离于国际社会之外，任由发达国家主导网络环境下的版权国际规则的制订和调整权，不但使我国丧失制订和调整国际规则的主动权，而且将影响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再次，加入“互联网条约”也体现了中国政府履行国际义务、信守国际承诺的负责态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西方国家将对华贸易的冲突点从传统贸易转向知识产权，并不断向我施压。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对外经贸关系中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这次我国加入“互联网条约”，在国际上引起积极、良好的反应，体现了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第四章 观点及建议

在网络环境中，一部作品的传播会发生复制行为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网络传输的交互性以及动态性却不是一个复制就能包含的。因此，有关于网络上作品传输的权利应该是独立于复制权之外的。国际社会不仅仅认为必须对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做出保障，而且迫切需要。至于什么样的权利来控制网络上传输的作品，国际上有两个想法是比较成熟的：一个是重新认识原有的著作权，并对其作出新的理解；另一个则是彻底成立一个新的权利术语。网络传输行为在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和实施的条例中是找不到任何有关内容的。比如其将表演定义为播放音乐，将执行剧，朗诵诗歌，直接或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展示作品，其对技术设备的类型虽然没有作出任何限制，但是却限定了其表演形式，就是只能以声音，表情，动作等方式。

因此，尽管法律和法规已经扩大解释来包括在网络传输中的作品，但因为人们对以前的作品使用方式的理解已经根深蒂固，索性不如直接创造一项新的权利。因此，我建议修改“著作权法”时，创建网络传播权。加快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网络交易平台不能游离于法律监督之外，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应当借助技术手段对交易各个阶段进行监控，在其设计的网络交易流程中加入知识产权审查程序，采取审核卖家真实身份信息、交纳保证金、提高进入门槛、追究售假责任等措施，对于权利人的投诉建立处理反馈机制，做到网上商品交易可查、可控、可问责，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侵权行为。提高公民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道德素养和借鉴外国技术手段。法律是一种外在约束，要起到根本警示作用还要依靠道德。

除了要从形式上完善立法，实践中打击侵权行为之外，更要设法提高网络传媒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准，更要倡导和鼓励互联网商家和广大网民自觉维护网上基本秩序。例如对于提供网络服务商，在发现用户有侵犯网络知识产权的行法律论文为时能够主动采取相应措施，使用互联网的用户能自觉自发自动地维护网络秩序，抵制、举报、打击网络侵权行为。

在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同时，还要积极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技术监督的力度。例如通过数据加密和数字签名技术，防止网络信息的失密和篡改，增加知识产权作品保险制度，合理解决侵权造成的损失等。

所以我认为，由于著作权制度对于网络和信息产业健康良好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应该根据社会网络环境动态变化，及时的顺应社会需要，避免因法律上的漏洞，造成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侵害，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社会的

发展。对其进行修订，在修订的同时也应该有经济学，统计学上，技术上的分析论证，确保其公正性，合理性。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相信随着法律和技术的发展，“尊重网络知识产权”的口号将真正落到实处。

www.flagzue.cn

参考文献

- [1] MBA 智库百科. 网络知识产权.

www.flagzue.cn